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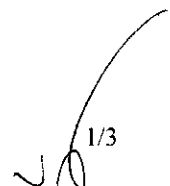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第 126/E10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長遠的房屋政策，一直是透過連貫及多層面的政策措施，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屋問題。本澳土地資源稀缺，政府一直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穩步推進房屋的發展工作，在落實萬九公屋計劃供應及開展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的同時，著力推動長效機制，預留新城土地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

合理運用公共資源是公屋房屋政策的施政目標之一，在集約運用土地及公共資源的原則上，政府汲取了社會對規劃更多兩房廳公屋單位的意見後，已將預留興建公屋單位總量由最初估算的約 6,300 個調整為約 5,600 個，其中青洲坊第 1、2 地段（青洲坊大廈）、筷子基 E、F 地段（快盈大廈）、筷子基北灣 L4、L5 地段（青濤大廈）及氹仔 PO3 地段（日暉大廈）將提供 3,458 個經濟房屋單位，氹仔東北馬路的社會房屋項目亦將提供 694 個社會房屋單位。此外，政府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超過 1,400 個公屋單位。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長遠將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作為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在新城規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中，提出了兩個討論的方向，以發展建築面積約為 700 平方呎的居住單位作推算，其一是可預留約 33,000 個單位，其二則可預留約 43,000 個。無論那個方案，政府承諾會在該區預留合適比例的居住用途土地作為公共房屋土地儲備，而該比例應是多少，應由社會透過充分討論，進行價值判斷，謀求共識，而不是規劃部門單從規劃專業層面進行技術判斷。新城規劃仍在總體規劃的階段，政府將在今年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

另一方面，政府已就“澳人澳地”課題委託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開展研究及相繼向社會公佈研究報告，研究團隊主要針對土地供應、購買和轉售限制、建造及銷售模式、法律配套、對涉及土地政策的影響等方面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目前，政府正對學術單位研究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及具體建議，就其效益性、可操作性和政策性展開深入研究和分析，並在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制訂諮詢方案，爭取儘快進行諮詢，讓公眾就研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有關諮詢成果對公共房屋相關具體政策將有著重要參考作用。

有關設立公共房屋建設用地儲備制度，政府已於《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中提出了相關建議，目的是希望讓居民更客觀、透明地了解政府的公共房屋用地和規劃單位情況。至於經濟房屋的申請，其目的是協助居民解決住房問題。為使社會資源能有效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到有需要的居民身上，以及為合理分配公共房屋，根據《經濟房屋法》，申請家團成員或個人的每月總收入及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或低於公佈規定，有關限額在必要時可作調整。在修訂經屋法時，亦詳細分析了鄰近地區在公營房屋分配上的先進經驗及分配方式，如新加坡的組屋及香港的居屋的分配方式，故引入並採用了分組排序制度，以期讓較有迫切需要的居民優先配屋。

目前，政府正加快興建中項目的進度，提速編配效率。未來，在按照社會實際需要、經濟發展和土地資源客觀現況前提下，將合理配置土地資源，致力確保公共房屋能有序持續地供應。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十四日